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 目 录

- 第一条：合同目的
- 第二条：检验要求
-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第四条：样品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
- 第五条：合同价格
-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生效、期限及其它

附件：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泓口路 218 号

乙方（受托方）：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9 号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1. 1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乙方（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项目及相关服务。

1. 2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共同信守执行。

## 第二条 检验要求

### 2. 1 测试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及相关服务

测试的具体内容（项目）、技术要求、数量、进度及期限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乙方商定后，以《检验委托单（合同）》或者通过网上填写委托单（LIMS 企业端）（以下简称“检验委托内容”）的形式通知乙方。

### 2. 2 测试地点

乙方所在地或者由乙方指定满足检测要求的一切场地。

### 2. 3 样品提供

甲方负责送样并承担费用，样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签字认可，乙方签字认可仅表明接受了甲方送达样品，不代表认可样品的质量符合使用要求。甲方对提供的样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 2. 4 测试结果提供形式

检验报告。（书面或电子送达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约定外双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3.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 1. 1 本次测试，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测试前与乙方确定“检验委托内容”。

- 3.1.2 对于甲方委托的“检验委托内容”，甲方有查询的权利和监督试验过程的权利。涉及乙方技术秘密或者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 3.1.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试验样品及相关附件（以下称样品），样品运输及装卸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试验样品由甲方送达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书面验收确认。乙方指定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上路 87 号中关村创智园（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楼）。
- 3.1.4 如甲方原因造成测试时间的延误，该项目验收时间则相应顺延，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3.1.5 如因样品等甲方原因，造成试验中止，甲方应正式通知乙方，并应于通知乙方或收到乙方通知后十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结算单进行阶段性费用结算。因甲方样品自身缺陷导致乙方在检测及保管期间引起的样品损毁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3.1.6 甲方应该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 3.1.7 委托的检测项目有保密要求的，试验开始前，甲方应主动和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明确相关保密要求。如需额外使用保密车间，乙方有权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相关伪装等由甲方自行完成并承担保密产生费用。
- 3.1.8 甲方负责对试验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规范培训，并告知在试验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危险及风险。
-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3.2.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法规进行测试。
- 3.2.2 乙方应严格按“检验委托内容”中规定的期限完成测试。
- 3.2.3 当甲方对测试结果有疑议时，可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延期责任及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3.2.4 乙方派专人（业务经理）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调，以最大可能满足甲方的时间和技术要求。
- 3.2.5 在测试过程中，如因试验场地、天气、新标准新法规的颁布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测试不能按期进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待影响测试进度的因素消除后，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继续测试。乙方不承担逾期完成试验的违约责任。
- 3.2.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样品。试验完成后如果甲方对测试结果没有异议，甲方应在试验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取回样品。甲方负责试验样品的回运及费用，乙方有义务派人协助甲方进行试验样品的回运。甲方逾期未运回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产生的支出由甲方承担。

- 3.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试验样品用于试验以外的任何用途，如乙方因次造成样品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样品的修复。
- 3.2.8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如需使用甲方试验设备和场地，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确认，并由甲方在测试前与乙方确定“检验委托内容”。
- 3.2.9 乙方完成试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将报告及其它与试验相关的认证资料上传甲方部门。当上传报告及相关资料被退回时，乙方负责及时修改并再次上传，使其按期通过甲方的审核。因甲方或甲方提供样品的原因导致未通过审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3.2.10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执行保密协议及本合同保密条款的规定。
- 3.2.11 乙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在试验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危险及风险。

#### 第四条 样品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

- 4.1 乙方应对测试结果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商业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4.2 乙方协助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有保密要求的）进行保密管理。停放在适当的地方，避免外人拍照。
- 4.3 由乙方的原因导致试验样品被甲乙双方以外的人拍照，乙方负责追回外泄照片并挽回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4 涉及具体项目的保密细则可根据项目状况和甲方相关要求由双方在检测前签订《保密协议》，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相关保密责任以《保密协议》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格

- 5.1 本项目需要进行以下测试，协议预算试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验费、人工费、管理费、预处理加工费、夹具耗材费、样品处理费、技术服务费、报告费、增值税费等。合同总额为¥7967090.00（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柒仟零玖拾元整），含6%增值税。
- 5.2 甲方参考第一届大赛不同技术方向的测试大纲，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测试项目报价如下（含6%增值税）：

类别	细分	内容	单价 (单位: 元)	预期参赛 单位数	小项数量	平行样	费用 (元)
单体电芯	100A 以下	能量效率&库伦效率 &质量能量密度&体积 能量密度	412	20	3	2	49440
		循环测试	8766	20	3	2	1051920
		倍率测试	984	20	3	2	118080
		自放电测试	1906	20	1	2	76240
		热箱性能测试	6000	20	1	2	240000
	100A-300A	能量效率&库伦效率 &质量能量密度&体积 能量密度	680	20	3	2	81600
		循环测试	11467	20	3	2	1376040
		倍率测试	1100	20	3	2	132000
		自放电测试	1906	20	1	2	76240
		热箱性能测试	6000	20	1	2	240000
	300A 以上	能量效率&库伦效率 &质量能量密度&体积 量密度	759	10	3	2	45540
		循环测试	13187	10	3	2	791220
		倍率测试	1210	10	3	2	72600
		自放电测试	1906	10	1	2	38120
		热箱性能测试	6000	10	1	2	120000
					小计	4509040	
模组	100V300A	能量效率&库伦效率 &质量能量密度&体积 能量密度	2060	4	3	1	24720
		循环测试	43830	4	3	1	525960
		倍率测试	4920	4	3	1	59040
		自放电测试	9530	4	1	1	38120
		高温高湿试验	30000	4	3	1	360000
	300V600A	能量效率&库伦效率 &质量能量密度&体积 能量密度	3400	2	3	1	20400
		循环测试	57335	2	3	1	344010
		倍率测试	5500	2	3	1	33000
		自放电测试	9530	2	1	1	19060
		高温高湿试验	30000	2	3	1	180000

开发

0392

13

	600V600A 及以上	能量效率&库伦效率 &质量能量密度&体积 能量密度	3795	2	3	1	22770
		循环测试	65935	2	3	1	395610
		倍率测试	6050	2	3	1	36300
		自放电测试	9530	2	1	1	19060
		高温高湿试验	30000	2	3	1	180000
						小计	2258050
其他项目	实际测试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测试项目	管理费、预处理加工费、夹具耗材 费、样品处理费、技术服务费、报 告费等				小计	1200000
						总计	7967090

5.3 若甲方要求复检后，除复检结果证明乙方检验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况外，甲方应当按上述标准补充结算复检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6.1 本合同规定采用人民币结算支付。

6.2 付款方式为电汇。

6.3 检测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方式支付：

6.3.1 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并经过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60%；乙方按委托单的要求完成试验。在试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试验项目结算明细表，甲方应在 7 日内确认，确认无误后，双方在 3 日内签订《试验完工验收表》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金额，多退少补。乙方在收到费用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如甲方不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时，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检测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3.2 甲方逾期未对试验项目结算明细表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甲方按约提出异议并有足够证据证明试验项目结算明细表有错误的，乙方修正试验项目结算明细表后，双方签订《试验完工验收表》，否则甲方应按约签订《试验完工验收表》并支付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已发生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付款（包括检测费用、保密产生的费用、复检费用等）。甲方延迟付款时，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0.3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迟延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及违约金。

7.2.2 甲方应当按约提供样品及技术资料，甲方逾期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延期试验，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7.3 乙方违约责任

7.3.1 由于乙方的原因，试验样品被除甲方项目担当及乙方试验人员之外的人拍照，乙方负责追回外泄照片并挽回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3.2 在乙方接受委托实验期间，如发生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晓的泄密情况，双方均有责任负责调查清楚泄密原因。如确定乙方违反合同要求发生泄密并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到的金额。如因甲方原因发生泄密造成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4 违约方按本合同第七条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本合同所属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查档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5 除本合同按规定终止外，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解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生效、期限及其它

### 9.1 合同修改和补充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合同。

### 9.2 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
-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超过连续的三十天；
-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终止合同；



——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 15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并按第 7 条款执行。

本合同因本条规定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

9. 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9.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9. 6 双方承诺自己有资格、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9. 7 送达：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9. 8 生效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期限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作期限自动顺延 1 年。

9. 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溧阳市溧城街道泓口路 218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9 号 228  
室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